

##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由章国宝主持，应出席职工代表 50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50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章国宝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并将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许俊杰、顾晓林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均为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 5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**（一）备查文件**

1. 《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